



人脸信息不是谁想采集就能采集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购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设备安装在旗下门店,6个月时间里共违规采集上传客户人脸照片43万余张。近日,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为此被罚10万元。这家公司因此次处罚被推上热搜的同时,也再次引发社会对人脸信息采集的关注。

进入“刷脸时代”,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App登录解锁,人脸识别正在全面嵌入生活的诸多场景。一些商家门店出于统计客户等销售需要,强制进行人脸识别。然而,由于人脸信息属于重要的个人生物信息,一旦泄露就可能对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目前,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都都对保护公民人脸信息进行了相关规定。业内人士表示,“脸不能随便刷”是法律明确规定,小鹏汽车此次被罚再次敲响警钟,不管是地产销售还是汽车经销,人脸信息不是谁想采集就能采集。

售楼公司违法采集人脸被罚

2021年8月,河北省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市某房地产营销公司在其负责的售楼部现场安装了多台摄像头,其中有4台摄像头的外观与平常的安防摄像头明显不同,这引起执法人员的高度警觉。

执法人员随即找到该公司负责人,要求登录系统后台进行查看。在该公司营销部电脑系统后台中,执法人员找到了被可疑“摄像头”(人脸抓拍机)记录下的人脸头像,其中还包括执法人员刚刚进入售楼部时的头像,总数达17万余张。执法人员立刻固定证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为促进销售,该公司开展了“老带新”奖

励、中介分销转介营销活动,并于2020年12月通过安装摄像头人脸抓拍系统,识别区分销售现场访客的来源。每当有来访人员到达售楼处,4台人脸抓拍机就会记录下来访者的人脸信息,并存储在服务器上。

在消费者签订购房买卖合同时,该公司会通过消费者身份证信息再次人脸识别,使用人证一体机匹配出其首次到访时间、到访次数等信息,用来区分购房者的来源渠道,并据此与分销商或推荐人结算佣金奖励。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自2020年12月起,该售楼处开始在人脸抓拍摄像头下方悬挂“为保证您的权益不受侵害,本售楼处已安装视频采集设备,我们承诺保护您的人脸等信息安全”的提示告示牌。但是并没有明确告诉消费者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执法人员随机抽取部分购房者了解情况,他们均表示对个人信息被采集和使用毫不知情。

此前,国内多地爆出售楼处悄然安装人脸识别系统的消息,售楼处都是为了识别人脸以区分客户来源,并对不同客户给出不同的价格。由于人脸识别直接与房价挂钩,同时“看房刷脸”引发客户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不少地方出现客户“戴着头盔看房”的现象。这不仅表明消费者对于保护个人隐私的无奈,也是对相关商家违法收集人脸信息的反讽。

由于涉事公司在其售楼处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采集人脸信息的过程也未经消费者同意,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属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案依法作出处理:责令涉事公司改正并罚款8万元。

人脸信息保护付诸法律实践

2021年12月初,小鹏汽车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相关处罚决定书显示,小鹏汽车购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设备22台,硬件及软件采购费共计17.38万元,并全部安装在其旗下门店,涉及5个直营店两个加盟店,2021

年1至6月,上述人脸识别摄像设备共计采集人脸431623张。

小鹏汽车表示,对本次行政处罚表示完全服从,并对此事做出深刻反省。其上海门店已撤下所有的采集设备,数据全部删除。

保护人脸在内的个人信息隐私已成为全球共识,人脸识别引发的数据隐私问题,随着近年来相关技术的大规模下沉,已从业界讨论付诸法律行动。

由于不愿被采集人脸信息,要求退卡退费被拒,杭州市民郭某将某野生生物世界有限公司诉上法庭,此案也被称为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2021年4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二审宣判,判令野生生物世界有限公司赔偿郭某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某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和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人脸识别第一案”是对所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积极提醒,正如二审法院所指出的:生物识别信息作为敏感的个人信息,深度体现自然人的生理和行为特征,具备较强的人格属性,一旦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测危害,更应谨慎处理和严格保护。

收集人脸必须征得单独同意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人脸就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生物识别信息。

与指纹、虹膜等生物信息一样,人脸也具有唯一性,但又具有弱隐私性,不能总被遮挡隐藏,因此更需要社会关注和法律保护。”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江涛说。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1035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

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也明确规定: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也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使用目的、责任认定等层面作出规范。其中,在民法典第1035条基础上,进一步将“同意”细化为“单独同意”,并针对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规定了16个条文。

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针对备受关注的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其中第26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根据相关上位法,国内多地开始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明确,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禁止采集人脸、指纹、声音等生物识别信息。修订后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业主、非业主使用人通过提供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共有部分,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中获取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个人信息。

陈江涛表示,目前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备,但针对人脸信息“无感收集”“一揽子收集”“强迫收集”的现实情况,仍需要对人脸识别进行详细规范的规范和界定。如果消费者发现可疑摄像头“偷取”人脸信息等情况,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别贪心,零元购手机是骗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建岭

“我想买部新上市的某品牌手机,只要您伸出援助之手帮忙在链接页面中砍价至0元,我就能免费获得……”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民李某接到微信好友发来的消息后,没有犹豫就点开链接帮忙砍价,按照页面提示,留下了姓名和电话。

随后,页面进一步提示,“活动时间有限,只要填写信息参与活动,找朋友参与砍价,你也能0元购手机。请把在朋友圈分享的链接转发过来。”李某一看乐了,既能帮助微信好友砍价,自己也能0元购手机。于是,他将链接转发到了朋友圈,并给好友发消息,请求帮忙砍价。

正沉浸在0元购手机喜悦之中的李某,突然接到了一条消息,与微信捆绑在一起的银行卡被划走了1000元。李某赶紧向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航海西路派出所报案。

“天上不会掉馅饼!你真以为0元能购买名牌手机吗?”正在值班的民警石林问明情况后说,“幸亏你绑定的银行卡上数额只有1000元,多的话,损失会更大。”李某也后悔:“想着平时用微信付款方便,我就在银行卡上存了1000元左右,没想到没有0元购买到名牌手机,还被骗了!教训太深刻了。”

据石林介绍,朋友圈里发的0元购物等链接是陷阱的风险极大,在这些链接里填写个人信息极易泄密。一些群众之所以被骗,除个人防范意识较弱外,不法分子利用的就是他们贪小便宜的心理。

提示

莫侥幸,烟花爆竹存放不可随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朱敏锐

“民警同志们!我们村里藏着一个‘火药桶’。”近日,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接到群众举报,河北村倪家浦一处民房疑似非法存放大量烟花爆竹。

接到报警后,民警即带队赶赴现场。被举报的这处民房与周边的平房连成一片,既无招牌,也无标识。周边群众说,这房子已被出租,具体做什么并不清楚。

民警电话联系承租者赵某前来看门。门一打开,眼前的景象让大家惊呆了。在2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里,成箱的烟花爆竹已堆到了门口,仅剩一条窄小的过道。室内室外没有任何消防设施和相关警示标志,完全不符合存储烟花爆竹的相关要求。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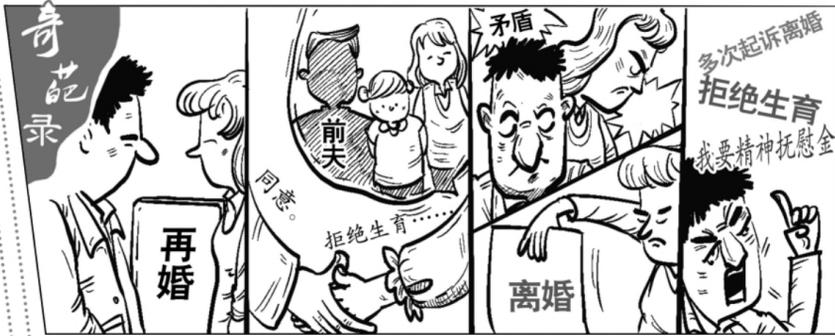
为妥善处置,派出所立即增派警力,封锁现场及周边区域,并对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进行清点,共700箱。

“感谢民警同志们!帮我们及时处理了这个‘火药桶’。”民警的处置得到了周围群众的肯定。经警方调查询问,赵某经营着一家烟花爆竹专卖店,属于有证经营。2020年年底,他听人说话店铺所在区域可能要拆迁,便租了这处平房作仓库,想着存放的时间不长,应该不会有事,便没有去相关部门报批。前不久,他得到小道消息:过年烟花爆竹要涨价,他赶忙又采购了一大批烟花爆竹,但因店铺内按规定最多只能放置140箱,便将采购的烟花爆竹都放到了这间仓库。

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警方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700箱烟花爆竹已移至专门仓库存储,将依法处理。

办案民警介绍,烟花爆竹极易受温度、环境和人为等因素影响而引发事故。我国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使用、运输有着严格的要求和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其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新年“双节”临近,是烟花爆竹的销售旺季。一些不法商贩非法采购、储存烟花爆竹,待价而沽以牟取暴利,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警方提醒,对于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您和大家安全,请勿以身试法。大家如发现相关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妻子拒绝生娃,丈夫起诉 败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周燕 刘翔

因为妻子拒绝生育,丈夫认为自己的生育权被侵害,一纸诉状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妻子赔偿精神损害。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驳回了男方的诉讼请求。

李强(化名)与王红(化名)在外务工时相识相恋,并于2008年自愿登记结婚。王红系再婚,与前夫育有一女,现跟随李强与王红生活。婚后,夫妻俩一直未生育共同子女。后来李强得知王红已做绝育手术,李强及李强母亲一度要求王红通过手术恢复生育能力,遭到王红拒绝。李强考虑到夫妻感情尚好,并且王红承诺会与其白头偕老,便接受了王红拒绝生育的事实。

后来两人发生了矛盾,王红分别于2019年、2021年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强离婚,法院均以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为由,驳回了王红的诉讼请求。李强认为王红背弃了当年白头偕老的承诺,多次起诉离婚,拒绝生育,给本人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故于2021年7月诉至潼南法院,要求王红给付精神抚慰金1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女性也并非生育工具,公民享有生育的权利,同时也享有不生育的自由。本案中,王红的女儿现已成年,与李强已经形成法律上的继父女关系,李强有权在年老以后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不必担心因未生育子女而老无所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李强的诉讼请求。

女方不想要孩子男方能否强迫呢?对此,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男女双方在繁衍后代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夫妻双方因生育权产生冲突时,男方不得违背女方意愿主张其权利,即一方生育权利的实现不得妨碍另一方的生育权利。从社会分工和生理构造上来看,女性不仅在照顾、抚育子女方面履行更多的义务,而且怀孕、生育和哺乳更无法由男人替代,而由女性独自承担艰辛和风险。在男方坚持要孩子而女方不愿生育的前提下,由男方做主,就意味着丈夫享有对妻子身体和意志的强制权,这将以女性人身自由的丧失和身心被摧残为代价,因此,更多地赋予女性,既是对妇女的人文关怀和特殊保护,也体现了法律公正。

“总之,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生育权,当两个平等的权利相冲突时,其行使必然有先后,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都应当首先保护妇女的权益。”承办法官说。

漫画/高岳

有毒,别吃圈里卖的“减肥奶片”

万家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贺俊丽

锁骨养鱼,反手摸肚脐,蚂蚁腰,筷子腿……这些网络上流行的女性身材标准,让不少女性都将“减肥毋宁死”作为座右铭,也让各种减肥产品销售如火如荼,号称科学减肥、不运动、不节食、不反弹的减肥奶片更是风靡朋友圈。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一起在朋友圈销售减肥奶片的1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还在办理中。

还有两名犯罪嫌疑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90后的全职妈妈李某就是其中之一。“我看我表妹这几年卖减肥药生意做得挺好,我就说服我丈夫花了5万块钱买货,后来没卖出去就跟我表

妹联系退货把钱拿回来,谁知道还没退回去就被抓了。”李某懊恼不已,“我真的不知道这减肥奶片里有违禁品不能卖,现在我丈夫我婆婆天天拿这事儿挤对我……”

而李某口中的表妹王某正是该案的主犯。自2015年起,王某就开始从事微商销售减肥产品,并发展代理人田某某等多名下线,下线多为85后、90后全职妈妈。2016年至2018年期间,王某多次因销售含有西布曲明(国家禁止添加的药物成分)的减肥产品而被查处。

2019年3月,王某自行注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网上联系委托某食品公司为其生产“速时代魔芋脱脂奶片”,利用原有微信代理网络进行销售。因代理普遍反映产品效果不好,王某就在网上购买5000粒含有西布曲明的片剂,分装后贴上“果蔬营养片”标签,要求代理作为减肥奶片赠品搭配销售给客户以增强减肥效果。

因为购买减肥奶片的顾客出现恶心、失眠、心慌、头晕等不适症状,遂报警。经公安机关侦查,抓获王某、田某某等人,查获上万盒尚未销售的魔芋奶片及数千包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俗话说“做人难作保,吃力不讨好”。自古以来,为他人担保一直是件要非常慎重的事。在现实生活中,尤其在借贷、买卖、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往往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人或抵押物,而大部分担保人或因缺乏法律意识、风险意识,或碍于情面、哥们义气,或心存侥幸,毫不在乎,随意为亲朋好友签字担保,最终稀里糊涂当被告,甚至走到“替人还钱”的地步,留下了许多深刻教训。

债务人跑路担保人“背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为发小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判令:主债务人白某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罚息,担保人何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白某和何某系发小,白某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且为人大方,两人平日关系不错。后白某因生意扩大急需融资,遂向某银行贷款700万元,并找到何某要求提供担保。何某内心并不情愿,考虑到白某平日里的一些恩惠,加之白某再三表示仅以借条形式无须担责。出于哥们义气,何某无奈作保。不料,白某生意失利,无法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某银行多次催讨,白某不闻不问,避而不见,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何某对自己的担保行为后悔不已,直呼上当,却也无可奈何。法庭在审查查明案件事实后认定何某的担保系其真实意思,担保行为合法有效,依法判令白某赔偿原告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罚息,担保人何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签字担保非儿戏慎为之

“像何某这样出于哥们义气为他人作保,在金融法庭并非个案。”经办法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事实上,许多人思想存在误区,心存侥幸,往往认为担保仅仅是走形式,走过场,殊不知在担保书上签字后,千斤重担随之而来,最终使自己吃了官司替人还钱。因此,担保签字一定要擦亮双眼,慎之又慎。

担保是保证债务清偿和债权实现的一种法律制度,近年来,在金融借款领域涉及担保的非常普遍,一些借款人法律意识淡薄,诚信观念缺乏,在借款时就想着如何逃避债务,如何把还款责任转嫁到担保人身上,这在无形中加大了担保人的担保风险。而很多担保人仅仅知道基本的担保责任,对其中几种担保关系的区别没有系统认识,对其产生的后果也没有分清。根据法律规定,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保证方式不同,责任不同,一定要区分清楚。

——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务人无力还款,债权人不能直接向担保人要钱,而是需要经过向法院提出诉讼或者仲裁判决后,经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仍不能实现债权时,即经司法认定的“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情况下,才能向担保人追偿。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来说,只要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债权人就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无需通过诉讼等程序。

经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686、688条对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规定,需要注意的是,保证方式的法律推定是民法典保证规则中变动最大的一条,已废止的原担保法规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而民法典规定完全相反,推定为一般保证责任。“这反映了立法价值取向的变化,由侧重于保护债权人转而侧重于保护保证人,或者是均衡各方利益。”

帮人担保守住关键环节

“担保签字一定要慎之又慎,切勿因为情面随意为他人担保。”法官提醒广大民众,当然,有的时候遇到特殊情况帮人担保不可避免时,有几个环节和节点需要认真把握,至少在法律层面上维护自身权益。

在合同签订环节:查看借款人有无实际经济能力,弄清借款人房产、汽车、存款等资产做到知根知底;尽量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或者质押进行反担保,或者让债务人多找几个人担保,这样可以分散风险,最大程度降低自己的还款风险;注意主合同中关于对该债权的担保范围,尽量采取一般保证的形式,并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在合同履行环节:担保人要及时掌握债务人履约情况,一旦发现不利于履约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及时敦促债务人履行义务,协助债务人延长还款期限,及时通知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保全查封等措施,冻结债务人的资产,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

在申请执行环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存在相互串通,或者欺诈、胁迫等手段骗取保证人提供担保,或者担保期限已经届满等情况,及时收集、提供证据,以免除担保人的民事责任;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要求优先执行债务人自身名下的房产、汽车、存款等资产;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及时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含西布曲明的“果蔬营养片”。经查,该犯罪团伙搭配果蔬片销售魔芋奶片5000余盒,销售金额累计50万余元。

本案的承办检察官介绍,西布曲明价格低廉,作用于神经中枢抑制食欲,曾被视为“减肥神器”,但人食用后会产生头晕、呕吐、厌食等症状,严重可能导致中风、心血管疾病。2010年被国家列入禁药名单。王某明知所谓“果蔬营养片”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还销售,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检察官提醒,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消费者在购买减肥产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看清产品信息,维护自身权益。一般来说普通食品不具有特定功能,不针对特定人群,不应且不可能具有减肥功能;保健食品可包括减肥功能,但不应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欺骗等,包装上需有保健食品标识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减肥药物必须在专业医生指导下进行,科学使用。此外,全职妈妈在做兼职时,一定要考察好产品出处及质量,不能心存侥幸,以免触犯法律,害人害己。